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黔 01 清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委托代理人：杨茜、姜南，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陆某。

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法定代表人：陆某。

上诉人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符合公司清算条件且至今未按照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配合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同时，被申请公司早已停止相关业务，未实际展开经营为由，向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该院作出（2026）黔 0113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后，某甲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审查本案。

二审审理中，上诉人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其申请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某甲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迪
审	判	员	张觅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运泽
---	---	---	-----